

证券代码：688588

证券简称：凌志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- 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8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53,576,4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53,576,41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38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3856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3,268,395	99.7994	284,749	0.1854	23,273	0.0152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3,268,395	99.7994	264,749	0.1723	43,273	0.0283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3,256,395	99.7916	264,749	0.1723	55,273	0.036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3,903,424	92.6860	284,749	6.7613	23,273	0.5527
2	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3,903,424	92.6860	264,749	6.2864	43,273	1.0276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3,891,424	92.4011	264,749	6.2864	55,273	1.312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应当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谢静 李允红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